

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混炼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9日，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混炼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杨达岙；

建设规模：年产五万吨混炼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6000万元，在三门县海游街道杨达岙地块，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公司占地面积约19780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五万吨混炼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混炼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混炼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8]169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混炼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烘胶由燃气加热改为电加热。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隔离剂槽定期补充隔离剂和水，不排放；喷淋塔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1 号线：投配料废气与密炼、开炼 2 废气一起预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冷却废气一起经碱喷淋+高压电捕焦油+微波磁感除味净化；开炼 1 废气经碱喷淋+高压电捕焦油+微波磁感除味净化；最终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2 号线：密炼与开炼 2 废气一起预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冷却废气一起经碱喷淋+高压电捕焦油+微波磁感除味净化；开炼 1 废气经碱喷淋+高压电捕焦油+微波磁感除味净化；最终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炼胶机、水泵、风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次废品、废包装物（一般包装、危险包装）、

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该厂区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地面及离地墙面约 1m 处均涂环氧树脂漆，设有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恶臭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2 号线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次废品、废包装物(一般包装、危险包装)、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该厂区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地面及离地墙面约 1m 处均涂环氧树脂漆,设有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 69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0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全厂年有组织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695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417t。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混炼胶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维护和保障好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管道，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喷淋废水回用设施的运行管理。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5、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混炼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9日

陈胜
陈明峰
李进章

技有限公司年
保护设施竣工

2020年5月29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陈建亮	浙江太巴建设有限公司	13606762788	332626195908150015
	李健	浙江太巴建设有限公司	17857101865	330221198605051818
	李健亮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7699391	332625797310100016
	陈建亮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陈建亮	台州市飞木仓测科技有限公司	185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李健亮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305603820	340621198906073626
	陈建亮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89814979	331022198809152634